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二楼 22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石油四川签署〈成品油买卖合同〉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相关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规定。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触及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且不属于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有关该项交易之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的《四川成渝 H 股公告》。

本公司监事审查同意以下事项：

（一）提呈本次会议的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拟签署之《成品油买卖合同》。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本集团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查通过了《关于中路能源与交投建设签署<石油化工制品等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相关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规定。但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触及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且不属于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有关该项交易之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的《四川成渝 H 股公告》。

本公司监事审查同意以下事项：

（一）提呈本次会议的中路能源与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设”）签署的《石油化工制品等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交易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